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不服，60日内申请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立案
(5日内)

5日内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届满之日即视为受理

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送达复议申请书给被申请人
(普通程序7日内/简易程序3日内)

行政机关作答复，
提交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普通程序10日内/简易程序5日内)

当事人有权查阅、
复制答复材料

逾期不作答复，
视为行政行为
没有证据、依据

复议机关有权向
有关单位和个人
调查取证

复议机关进行审理

一、变更

二、撤销或部分撤销

组织听证
(案件重大、
疑难、复杂)

作出复议决定
(普通程序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
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不超过30日；
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

三、确认违法

四、限期履行

送达复议决定书

五、确认无效

六、维持

七、驳回申请

备注：以上10日以内为工作日，超过10日为自然日

行政复议案件申请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十四)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公民个人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书请用黑色签字笔或墨水笔签字，日期请统一填写提交申请书当天的日期）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公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法人或其他组织：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能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如有委托代理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供律师所函原件及律师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如同一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代表人需提供所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书面的推选证明。

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许可、确认、处罚等行为的有关证照、决定书、通知书、批文、复函等或证明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必要证据资料）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证明申请人符合申请复议法定条件（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等）、支持复议请求及申请书中所主张事实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行政复议送达地址确认书。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②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贵南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电话：5922524

行政复议申请书（模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公民身份号码、住所地、电话号码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住所地：_____

行政复议请求：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政府

- 附件：1. 申请书副本____份
2. 其他有关材料____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